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60193-GTZB

需方(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江西经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 目 录

一、合同书 .....	3
二、合同附件 .....	9
三、采购需求 .....	10
四、乙方营业执照 .....	24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
六、投标报价表 .....	26
七、技术响应表 .....	28
八、售后服务方案 .....	59
九、中标通知书 .....	65

# 一、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12N49908807120241001  
供应商（乙方）：江西经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SJJZC2024-G1-00339  
项目名称及编号：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采购 LZZC2024-G1-260193-GTZ  
签订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华声	Clover 70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7000	457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华声	Navi x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7000	457000
3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LED冷光源、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内窥镜送水泵	澳华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内窥镜LED冷光源： AQL-300L、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UHD-ED300V、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UHD-GT300T、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 内窥镜送水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242000	2242000

				泵：AFP-1 型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3,15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报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整机保修 2 年；高清消化内镜系统的主机、光源、镜子保修 3 年，台车、显示器、图文工作站、水泵保修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及服务项目落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甲方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半年后支付 30%，若无质量问题，正常投入使用 1 年半后支付 28%；正常投入使用 2 年后支付 2%。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随时远程指导；如需工程师到场，48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

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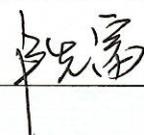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章） 江西经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医药区兴业路98号3#楼厂房330室（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66286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2105036719300002756	账号：15022502093004313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 二、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3、质保期责任：</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甲方（章）</p> <p>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2024年12月3日</p>	<p>乙方（章）</p> <p>江西经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2024年12月3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